

交通建設篇

行政規則

交通部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
交人字第 10500224951 號
部特四字第 1054129875 號

修正「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

部 長 賀陳旦
部 長 周弘憲

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修正規定

交通部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交人字第 0930005393 號、
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 0932377108 號令訂定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0 日交人字第 0930056120 號、
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 0932429328 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交通部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交人字第 0940085007 號、
銓敘部同年月日特四字第 0942473637 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1 日交人字第 09400076341 號、
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 0942524377 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交人字第 0960044048 號、
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 0962837022 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6 日交人字第 0970001112 號、
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 0972909139 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5 日施行
交通部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交人字第 0980000823 號、
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 0983022652 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交人字第 0980004855 號、
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 0983070906 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8 日交人字第 0980007070 號、
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 0983093708 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交人字第 1000007994 號、
 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 1003467760 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交人字第 1015007600 號、
 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 1013611889 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交人字第 1025008110 號、
 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 1023731551 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交人字第 10300247581 號、
 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 1033877028 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交人字第 10400002561 號、
 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 1043926303 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交人字第 10500224951 號、
 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 1054129875 號令修正發布

機關名稱	備註
一、交通部：交通部暨所屬機關（不含事業機構）。	
二、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交通事件裁決處、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處。	1.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至其所屬交通事件裁決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另該府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將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併入交通事件裁決處，爰自是日起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不適用本表規定。 2.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交通管制工程處、公共運輸處及交通事件裁決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各工程處。	1. 臺北市政府停車管理工程處、公共運輸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另該府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汽車駕駛訓練中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裁併為公共運輸處；並將停車管理處更名為停車管理工程處，爰自是日起汽車駕駛訓練中心、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停車管理處不適用本表規定。 2. 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裁撤，業務移撥交通部公路總局，爰自是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

<p>四、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公共運輸處、捷運工程處、停車管理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公共運輸處、捷運工程處、停車管理處、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至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2.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3. 為應臺中市政府業務需求，該府觀光旅遊局所屬風景區管理所不再列為交通行政機關，爰停止適用本表規定。
<p>五、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臺南市公共運輸處、臺南市停車管理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至其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2. 臺南市公共運輸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三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3. 臺南市停車管理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p>六、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監理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高雄市監理處改隸交通部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裁撤，爰自是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
<p>七、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捷運工程處、交通事件裁決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2.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3.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p>八、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港務處、公共車船管理處。</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屬公路監理所改隸交通部，爰自是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p>